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EHS 政策	文件编号：JD-COC-081
	生效日期：2018-08-01
	版 本：A/1
	页 数： 1 of 8
	编 写：胡东梅/员工代表 批 准：陈海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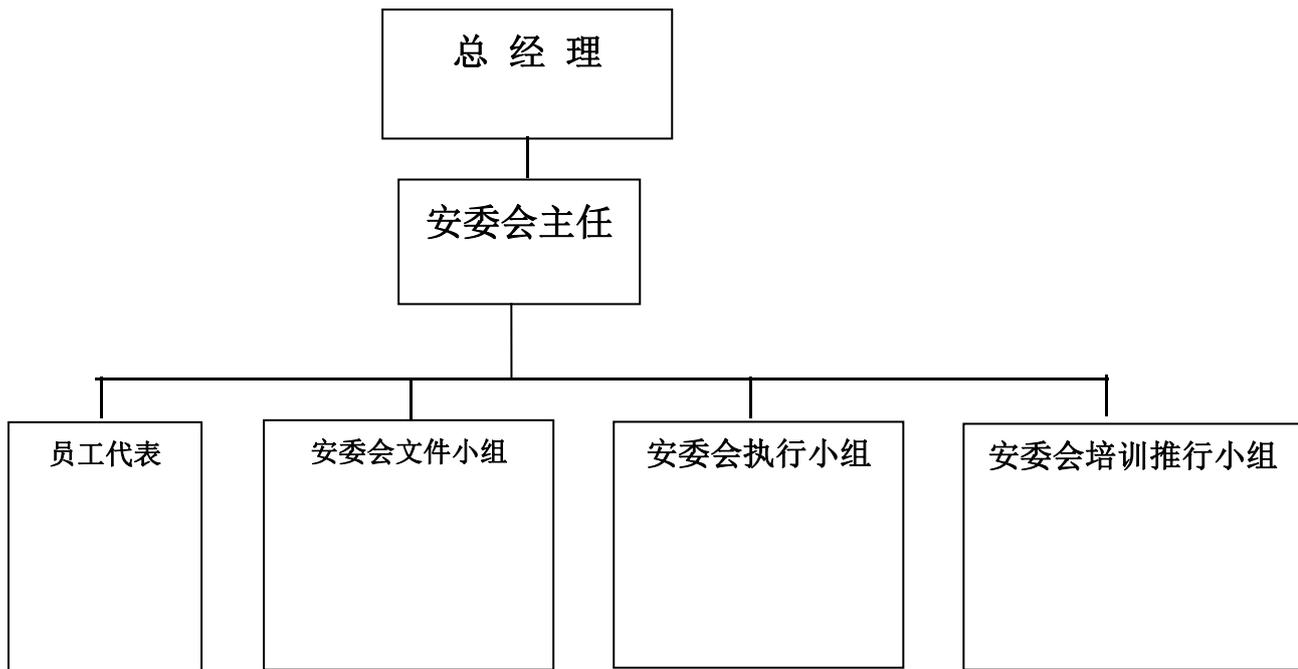
1.0 环境健康安全政策：

遵纪守法、减少污染；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危机管理、持续改善。

2.0 环境健康安全委员会（简称：安委会）架构图：



3.0 职责：

3.1 安委会主任职责：

3.1.1 负责公司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工作；

3.1.2 制订修改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3.1.3 监督检查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贯彻执行情况；

3.1.4 对各工序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生产活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

3.1.5 总结和推广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先进经验、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EHS 政策	文件编号: JD-COC-081
	生效日期: 2018-08-01
	版 本: A/1
	页 数: 2 of 8
	编 写: 胡东梅/员工代表 批 准: 陈海航

3.1.6 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大修项目工程的设计文件和施工过程的监督及工程验收及试运

3.1.7 工伤事故的调查、核实和处理、负责工伤事故的统计、分析、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纠正预防措施，并督促其按时实现；

3.1.8 对上级的指示和基层的情况上传下达，信息收集、处理、反馈。

3.2 安委会培训推行小组主要任务：

3.2.1 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推动、维持与改善；

3.2.2 负责相关文件培训的组织工作；

3.2.3 推行环境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或会议决议事项；

3.2.4 环境健康安全法规标准宣传活动。

3.3 安委会文件小组的主要任务：

3.3.1 编写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3.3.2 负责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修订。

3.4 安委会执行委员小组的主要任务：

3.4.1 对环境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进行风险识别；

3.4.2 对环境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进行风险评价；

3.4.3 安全目标的制订；

3.4.4 环境健康安全改善方案的制订及实施。

3.5 员工代表

3.5.1 参与制订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3.5.2 参与对环境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价；

3.5.3 参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制订；

3.5.4 代表员工就职业健康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交涉。

4.0 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现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各部门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环境健康安全政策，贯彻执行部门主管负责制，各级领导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卫生”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双把关。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EHS 政策	文件编号：JD-COC-081
	生效日期：2018-08-01
	版 本：A/1
	页 数：3 of 8
	编 写：胡东梅/员工代表 批 准：陈海航

第三条 对在安全、文明生产方面工作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公司将按规定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文明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论处。

二、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公司环境健康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其架构及职责见第一章。

第五条 各部门主管、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在审核、批准项目计划、方案、技术计划方案、图纸及其它施工项目、技术文件时，必须保证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运用的准确性。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必须在本业务范围内做好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各部门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要协助本部门领导贯彻执行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部门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日常事务和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第八条 各工序、机台、班组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本工序、机台、班组人员遵守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情况。做好原始资料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第九条 公司全员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领导或有关资深人员，迅速排除。

三、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教育与培训

第十条 对新入职员工必须先进行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的三级教育。（即车间（部门）、机台或班组、生产岗位）；对改变工种的工人，必须重新进行新岗位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才能上岗。（具体由用人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施以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对从事压力容器、电气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取得县（市）级劳动局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操作证，才可上岗。人事招聘此类特殊工种人员时，必须严格把关、审阅证件后并进行实践考核。否则，不予录用上岗。其持证人还应按规定参加年审或专门性训练。

第十二条 公司内员工、工作调换应由接收班组的班长根据其岗位设备的特性，进行一次针对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明生产的教育培训，并确认已熟悉后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 公司内员工（尤其是生产第一线的作业人员）每年由公司“安委会”组织，由行政部/人事协助，进行二次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方面的教育培训。形式可以分别上课或集中教育，或可以车间为单位进行规程，制度学习。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都均应做到有培训计划，有培训内容，

有培训要求，有考核记录，保证收到一定的效果。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EHS 政策	文件编号: JD-COC-081
	生效日期: 2018-08-01
	版 本: A/1
	页 数: 4of 8
	编 写: 胡东梅/员工代表 批 准: 陈海航

第十四条 各车间部门的义务消防队必须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专门知识培训或消防演练并作培训、演练的各项考核记录。

第十五条 各级安全责任人每二个月必须由总经理组织一次业务会议，提出问题及难点，相互交流，总结经验教育。会议内容由行政部记录存档。

第十六条 各部门（车间）班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安委会”提出培训要求，必要时由公司“安委会”配合行政部外请师资或上级主管部门施以培训。

四、设备、劳动工场的安全，文明生产

第十七条 各种机器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要有计划的更新和改造。

第十八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安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装置，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对有产生大量蒸气、腐蚀性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各类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每年对全公司危险源进行一次识别，并评估重大危险源对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控制

第二十条 各种劳动工场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无垃圾、杂物和与生产无关的杂物。有毒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设施。

第二十一条 各生产用房、建筑物，设备架空平台，必须坚固、安全；各通道平坦，畅顺，并须有足够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走台、升降口、高压变电场、电房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须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牌示标志。

第二十二条 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劳动场所的，各部门必须采取相应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外发包和雇请外单位人员在公司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对工作生产过程不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违反作业规定的，主管人员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对给我公司造成了财产损失的须索赔并进行严肃处理。

六、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事项

第二十四条 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废品处理等，必须设有防火、防爆设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第二十五条 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贮存点，要严禁烟火，要严格消除可能发生火种的一切隐患。检查设备需要动用明火时，必须采取妥善的防护措施，并经有关领导批准，在有人监护下进行作业。

七、电梯、简易升降机的安全事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EHS 政策	文件编号： JD-COC-081
	生效日期： 2018-08-01
	版 本： A/1
	页 数： 5 of 8
	编 写： 胡东梅/员工代表 批 准： 陈海航

第二十六条 在签订电梯、简易升降机订货，安装，维修保养合同时，须遵守市劳动部门的有关安全要求。其订购产品的生产单位必须是取得国家有关许可证，并在劳动部门备案及质量监控的单位设计、生产的产品。

第二十七条 电梯、升降机的使用必须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使用合格证》。

第二十八条 电梯、升降机的使用部门在办理供货单位安装完毕的接收手续时，除应索取移交有关文件，说明书等资料以外，还须索取有关电梯、升降机的维修、检测、和年审等资料事宜。

第二十九条 负责电梯、升降机使用的部门操作人员，要切实加强电梯的管理，使用和维修，保养，年审等工作。发现隐患要立即消除，自己不能处理的要及时通知原生产单位，严禁电梯、升降机带病运行。

第三十条 电梯、升降机的使用部门，须将电梯、升降机的维修、检测年审和运行情况等资料影印后报公司安委会备案。

八、劳保品的发放及职业危害的预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应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例，为职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劳保用品，还必须教育员工正确穿戴和使用劳保防护用品，对不按规定要求正确穿戴的要给予处罚或不准上岗操作。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应努力做好生产工场的防尘、防毒、防辐射、防暑降温工作和防噪音工作。进行经常性的卫生检查，监测。对超标的有毒害作业点，应进行技术改造或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创造良好的作业场所。

第三十三条 对从事有毒害作业的人员，公司有关部门要组织员工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体检。公司行政部应配合安委会，对在有毒害场所工作满半年或一年的人员视其情况调整其工作岗位。

九、消防工作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安委会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设立义务消防队，详见《紧急应变程序》《消防演习程序》《消防演习指导程序》等。

十、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和整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应长期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制度。由安委会组织的全公司，检查每年不少于六次；各部门的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各机台工序，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的检查制度；特殊工种和设备的操作应进行每天检查。并作好相应的原始记录。检查应与“5S”活动相结合。

第三十六条 在各次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隐患，所属部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整改，并落实相应的负责人进行专项监督作业，直至完成为止。对本部门不能进行整改的，要立即报告公司安委会，由安委会统一安排整改。

第三十七条 凡安全生产整改所需费用，应经安委会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送财务部列支。对特急整改项目，经公司厂部经理批准后可特殊处理。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EHS 政策	文件编号： JD-COC-081
	生效日期： 2018-08-01
	版 本： A/1
	页 数： 6 of 8
	编 写： 胡东梅/员工代表 批 准： 陈海航

十一、安全、文明、生产的奖励与处罚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评选本年度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先进集体班组和先进个人。

第三十九条 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1. 认真贯彻“遵纪守法，减少污染；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危机管理，持续改善”的方针，执行上级有关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法令法规，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加强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管理。
2. 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组织机构健全，人员措施落实、能有效的开展工作。
3.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制度，开展经常性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教育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意识，和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4. 加强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和尘毒危害，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5. 凡本年度无责任性职工伤、死亡和重大工伤事故（含责任不在我方的交通事故），安全生产文明工作及生产现场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第四十条 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先进个人条件

1. 遵守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保障生产安全；
2. 积极学习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知识，不断提高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 坚决反对违反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规定的行动，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4. 工作场所，清洁卫生，设备保养工作突出。劳保用品穿戴整齐。

第四十一条 对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有特殊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第四十二条 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含交通事故责任在我方的），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追究当事人责任，对触及刑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事故责任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刑律者依法论处。

第四十五条 由于各种意外（含人为的）因素造成人员伤亡，厂房设备损毁或正常生产、生活受到破坏的情况均为本部门事故，可划分为工伤事故，设备（建筑物）损毁事故，和交通事故三种，（车辆、驾驶员、交通事故等制度由行政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工伤事故，是指职工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的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从事本岗位工作或执行领导临时指定或同意的工作任务而造成的负伤或死亡。
2. 在紧急情况下（如抢险救灾，救火救人等），从事对企业或社会有益工作造成的疾病，负伤或死亡。
3. 在工作岗位上或经领导批准在其它场所工作时而造成的负伤或死亡。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EHS 政策	文件编号： JD-COC-081
	生效日期： 2018-08-01
	版 本： A/1
	页 数： 7 of 8
	编 写： 胡东梅/员工代表 批 准： 陈海航

4. 职业性疾病，以及由此而造成的死亡。

5. 乘坐本公司的机动车辆外出开会、听报告、参观和参加行政指派的各种劳动和乘坐本公司指定上下班接送的车辆上、下班，所乘车辆发生非本人所应负责的意外事故，造成的负伤或死亡。

6. 职工虽不在生产或工作岗位上，但由于企业内生产设备、设施或劳动的条件不良而引起的负伤或死亡。

第四十七条 职工因发生事故所受的伤害分为：

1. 轻伤：指负伤后需要休息一个工作日以上，低于国标 105 日，但未达到重伤程度的失能伤害。

2. 重伤：指符合劳动部门《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中所列情况之一的伤害；损失工作日总和超过国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第四十八条 发生无人员伤亡的生产事故（不含交通事故），按经济损失程度分级：

1. 一般事故：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的事故；

2. 大事故：经济损失满 1 万元，不满 10 万元的事故；

3. 重大事故：经济损失满 10 万元，不满 100 万元的事故；

4. 特大事故：经济损失满 100 万元的事故。

第四十九条 发生事故的部门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的程序进行事故处理：

1.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对象时，必须做出标志，详细记录或拍照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2. 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主管领导立即向公司安委会报告。

3. 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公司安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部门，配合安委会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轻伤或一般事故在 24 小时内，重伤以上事故或大事故以上在 48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送《意外事故调查报告》。以便于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 吸取教训，制定整改措施。

5. 对事故涉及的责任人，作出处理。

6. 以事故的通报和事故的分析会等形式教育职工。

第五十条 事故原因查清后，如果各有关方面对事故的分析和责任者处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公司安委会会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并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在调查处理事故中，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者，追究其行政责任，触及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各级部门领导或有关干部、职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有如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事故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EHS 政策

文件编号：JD-COC-081

生效日期：2018-08-01

版 本：A/1

页 数： 8 of 8

编 写：胡东梅/员工代表 批 准：陈海航

1. 不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条例、规程的或自行办事的。
2. 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的。
3. 不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不听合理意见、主观武断，不顾他人安危，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
4. 对安全生产工作漠不关心，马虎麻痹的。
5. 对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6. 延误装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不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7. 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离岗位、对作业漫不经心的。
8. 擅动有“危险禁动”标志的设备、机械、开关、电闸、信号等。
9. 不服从指挥不听劝告，不穿戴安全防护用品，进行危险违章作业的。
10. 施工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的。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根据本规定制订具体实施措施。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公司安委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各小组长须将小组成员名单，呈报公司安委会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未涉及到的事项，而公司原已有明文规定的，在执行中与本规定效力同等。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公司以前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等，如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抵触，按法律法规执行。